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何致睿
電話：(02)23979298#654
E-Mail：pa766010@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38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以下稱本方案）推動情形一案，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本總處前以103年7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4398號函修正本方案，主要修正重點包括修正優惠對象為全國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退休員工（含同行眷屬）及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二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二年為限；承辦單位應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登載優惠訊息，定期檢視優惠訊息之正確性；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著有績效者，本總處得予行政獎勵或適當方式公開表揚。
- 二、經檢視截至本（105）年2月29日止各主管機關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刊載之優惠商店所提供之優惠對象及期限，部分商店優惠對象僅侷限洽簽機關及其所屬員工，另所提供優惠期限亦有超過2年之情形。為確保優惠商店所提供優惠訊息之正確性及符合本方案相關規定，惠請再行檢視貴機關

10_人事處 收文:105/04/18



1050092231

無附件

(含所屬)所洽談優惠商店之優惠對象及期限，並更新資訊內容。

三、又因應高齡及少子化之社會趨勢，本總處104年2月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071號函頒「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提及將加強推動機關托育服務及公教員工高齡親屬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特約事宜列為具體措施，同年12月10日亦以總處給字第10400518012號書函，請各機關配合衛生福利部肥胖防治政策，推動樂活健康低碳環境，重視洽簽運動休閒及健康餐飲類型優惠商店。爰請各機關於優惠商店之洽簽選擇上，持續協助前述相關政策之配合，發揮績效。

四、另截至本年2月29日止，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登錄洽簽優惠商店達10家(含)以上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將依「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主管平時考核列計原則」，列入本年1月至4月平時考核優點事項。又未來賡續辦理洽簽優惠商店等事宜確有績效者，將於本年12月底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